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中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中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羅中偉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之帳戶資訊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0日2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統一超商景中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由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泛亞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小雨晴」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資訊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1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對王盈  
02 如、王勝玄、楊夢蘭、王世賢（上4人以下合稱王盈如等4人）施  
03 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王盈如等4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04 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王盈  
05 如等4人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 06 理 由

### 07 壹、證據能力：

08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業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  
09 程序，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羅中偉  
10 就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復無爭執，自均具證據能力。

### 11 貳、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於本院  
13 審理中辯稱：我是因為網路上的人跟我說要節稅我才提供給  
14 他，我想很多朋友也不可能一開始就查證，我覺得怪怪的，  
15 我有截圖問網路上的朋友，但他跟我保證。我如果知道給他  
16 帳戶會幫助他，我不會這樣做，我是基於相信朋友。我也是  
17 受害者，我因為這個事情很多事情被卡住，政府要抓上面的人，  
18 政府便宜行事，根據無罪推定原則，我也是無罪等語。

#### 19 經查：

20 (一)被告於113年6月間，因網路上所認識、LINE暱稱「小雨晴」  
21 之人要求，而於同年月10日將自己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第  
22 一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台新銀行  
23 帳戶、泛亞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給「小雨晴」，並以LINE將  
24 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訴「小雨晴」等情，業據被告坦承  
25 在卷（見偵卷第27頁、第289至290頁）。而附表所示之被害  
26 人被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所騙，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  
27 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被告名下帳戶等  
28 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27至28頁），且經證人即  
29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分別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9至42  
30 頁、第147至151頁、第199至201頁、第225至226頁），並有  
31 被告名下玉山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

01 細、告訴人王盈如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被害人王勝玄  
02 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楊夢蘭提  
03 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王世賢提供之對話紀錄擷  
04 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被告提出之其與「小雨晴」之對話  
05 紀錄擷圖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1至277頁、第93頁、第15  
06 3至156頁、第216頁、第227至259頁、第31頁），是此部分  
07 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雖辯稱：我是基於相信朋友等語。惟「小雨晴」僅是被  
09 告透過網路通訊軟體而認識之人，且依被告歷次供述及被告  
10 所提出其與「小雨晴」之對話內容（見偵卷第31頁），足認  
11 被告並不知悉「小雨晴」之真實身分，且除在網路上對話  
12 外，沒有其他實體接觸或關係，被告也從未查證過「小雨  
13 晴」在網路上所述之事是否為真實，則被告對「小雨晴」顯  
14 然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自無從認為被告「信賴」「小雨  
15 晴」而提供自己之帳戶給「小雨晴」使用係屬合理，否則不  
16 啻是認為所有人均可在毫無信賴基礎的情況下即將帳戶提供  
17 給陌生人使用？

18 (三)況依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在「小雨晴」要求提供  
19 帳戶以供「收受貨款」時，向「小雨晴」稱：「感覺怪怪  
20 的...」、「詐騙也是要帳戶轉帳...」、「洗錢防制  
21 法...」等語（見偵卷第31頁），顯然被告明知提供帳戶提  
22 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可利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  
23 行。而「小雨晴」在上開對話中僅口頭宣稱：伊不會做詐騙  
24 集團的事、工廠為了避稅云云，並未提出任何資料以實其  
25 說，而被告對「小雨晴」並無任何信賴基礎，前已敘明，且  
26 被告已經主動懷疑「小雨晴」要求提供帳戶可能與詐騙、洗  
27 錢有關，自無可能僅因「小雨晴」回話宣稱自己不做詐騙云  
28 云，即突然可以合理相信「小雨晴」所述為真。是被告以  
29 「基於相信朋友」為辯，顯不可採。

30 (四)綜上，被告明知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會被用以實施詐  
31 欺取財與洗錢，卻仍然提供之，則被告主觀上至少有容任他

01 人使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之不確定故意，且  
02 被告係於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提供本案6個帳戶，是被告幫  
03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犯  
04 行均足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二、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10 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  
11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3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為如附表  
15 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款項，均  
16 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主刑最重為5年有  
17 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  
18 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  
1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

20 2.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上開113年修正後，調整條號為第22  
21 條，其中第2項至第4項並無修正，第1項本文僅因配合修正  
22 條文第6條之文字而修正部分文字，於本案情形實際上並無  
23 影響，是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22條。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26 而犯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  
27 帳戶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8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9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刑  
30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31 未遂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4所示部  
02 分）。被告係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  
0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4 錢罪論處。

05 (三)被告為幫助犯，考量其幫助行為對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能提  
06 供之助力有限，且替代性高，惡性較低，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7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9 及洗錢犯行，然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6個帳戶供詐欺集團充  
10 為詐欺犯罪與洗錢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被  
11 害人受有金錢損失，並增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12 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難，且  
13 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本案犯行所生之損害、  
14 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兼職保險業、需扶養母  
15 親、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暨其素行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7 之折算標準。

### 18 三、沒收：

19 (一)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資料係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20 密碼，此等帳戶資料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無  
21 具體之財產價值，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22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23 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  
24 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無沒收或  
25 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  
26 沒收或追徵。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0 3項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  
31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查

01 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但卷內並無證  
02 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  
03 所得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13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14 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陳宛宜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①轉帳帳戶 ②轉帳匯入時間 ③轉帳匯入金額(含手續費)
1	告訴人 王盈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日 前某日時，在臉書網站張貼股 票投資訊息，經告訴人王盈如 與詐欺集團成員連繫後，該詐 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王盈如佯 稱，可經由投資股票而獲利云 云。	①玉山銀行帳戶 ②113年6月11日9時53分59秒 ③10萬元
2	被害人 王勝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1 5時23分前某日時，在Youtube 臉書網站上傳網路賭博影片， 經被害人王勝玄與詐欺集團成 員連繫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	①第一銀行帳戶 ②113年6月11日12時39分 許、14時23分許 ③5萬元、5萬元

01

		被害人王勝玄佯稱，可經由其提供之明牌而獲利云云。	
3	告訴人楊夢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日時，透過行動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楊夢蘭聯繫，向告訴人楊夢蘭佯稱，可經由參與彩球投資而獲利云云。	①玉山銀行帳戶 ②113年6月12日10時10分許 ③8萬元
4	告訴人王世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時，在臉書網站張貼算命改運訊息，經告訴人王世賢與詐欺集團成員連繫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王世賢佯稱，你身上有不好的東西，要進行改運云云。	①玉山銀行帳戶 ②113年6月12日13時13分許 ③1萬7000元（未成功匯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3 後，五年以內再犯。

14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5 處之。

1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4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